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怡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84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(原案號：114年度原易字第332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怡萍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吸食器一組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曾怡萍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曾怡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6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所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核屬3年內再犯，自應予追訴、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曾怡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

察勒戒，詎仍漠視法令禁制，再次施用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暨被告自陳之學歷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(本院卷第90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:

扣案之吸食器一組，為供被告犯罪吸食毒品所用之物，被告於警詢時雖稱是朋友所有，然未指明係何人之物，且觀被告114年9月5日為警盤查時，該吸食器置放於被告隨身包中，被告且自陳為供自己吸食毒品之用，堪認該吸食器為被告所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仲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柏岳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文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840號

被　　告　曾怡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怡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釋放出所，嗣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5日上午某時許，在花蓮縣花蓮市中琉公園女廁內，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行跡可疑，為警於114年9月5日15時許，在花蓮縣花蓮市中琉公園攔查，並經其同意於同日16時12分許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怡萍於警詢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以上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0000000U0403號）、慈濟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	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0000000U0403號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現場照片各1份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察官　唐仲慶